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許增輝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tsenghu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8008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聘用臨時工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下稱科技部研究人力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臨時工為臨時雇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聘用之臨時工係應計畫需求臨時委託從事非固定性或非常態性之臨時性工作，合先敘明。
- 二、另依科技部研究人力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專任人員係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兼任人員係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並分為三級。如非屬說明一之臨時性工作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專、兼任人員聘用程序並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俾勞雇雙方均有所據。
- 三、爾來偶有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因未循規進用計畫人員，以致臨時工誤認其聘用身份進而衍生勞資爭議。故再次重申相關法令規範，冀以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依

法規進用研究計畫人員，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及有違法之虞。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人事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